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近期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4号】要求，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4日在振头街道办事处、西岗头村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告公告，现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工作，5月23日，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2023年5月23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参加，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西岗头旧村、南至鹿泉南杜村、西至西三环、北至西岗头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阔空间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23.8931 公顷。农用地 23.8613 公顷，（其中耕地 16.6847 公顷，园地 0.133 公顷，林地 5.7843 公顷，其它农用地 1.2593 公顷），建设用地 0.0318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450万元/公顷（30万元/亩），10751.895万元，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为：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依据《石家庄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函【2016】6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社区所在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七、下步工作安排

1、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桥西分局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开展征收补偿登记签订工作。

2、区财政局即日起筹措资金，在征地组卷报批前足额预存到位。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的提取工作。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